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並舉辦各色各樣的康樂活動，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康樂和體育運動，包括：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康體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分別列出近3年，康文署為公眾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體育館、運動場、網球場行政及服務人手開支金額為何；
- b) 請分別列出近3年，康文署為公眾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體育館、運動場、網球場地場維修保養費用開支金額為何；
- c) 請提供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近3年救生員需求人數及實際聘用人數。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a) 過往3年，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體育館、運動場及網球場的行政及服務人手開支金額載列於附件一。

b) 康文署會協調各工務部門按需要為設施進行定期保養。在進行保養工作期間，工務部門會根據設施的實際狀況進行適時維修及更換設施。由於康文署轄下各類康體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作是由多個工務部門安排，而相關工務部門的整體開支會涵蓋維修、保養、改善及翻新等工程，以及購置各項設備的開支，故康文署沒有題述中各項設施的詳細維修保養的分項開支。

c) 過往3年，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救生員的需求人數及實際聘用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2020-21至2022-23年度公眾游泳池、高爾夫球練習場、
體育館、運動場及網球場的行政及服務人手開支**

設施	行政及服務人手開支(百萬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預算開支)	2022-23年度 (預算開支)
公眾游泳池	660.06	660.06	683.39
高爾夫球練習場	1.45	1.45	1.49
體育館 (不包括高爾夫球 練習場)	214.82	216.90	228.59
運動場 (包括足球場但不 包括高爾夫球練 習場)	160.44	161.11	165.14
網球場	84.61	84.61	86.73

2020至2022年公眾游泳池救生員的需求人數及實際聘用人數
(截至每年8月1日)

	2020	2021	2022
救生員需求人數 (只限公眾游泳池)	1 445	1 445	1 467 ⁽¹⁾
實際聘用人數			
長期服務救生員 ⁽²⁾	1 409	1 433	1 428
季節性救生員 (只限公眾游泳池)	243	236	212

註:

(1) 大埔區東昌街游泳池於2022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2) 長期服務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高級技工(泳灘/泳池)及技工(泳灘/泳池))及前市政局合約救生員。